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夕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 記錄：許○婷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黃校長○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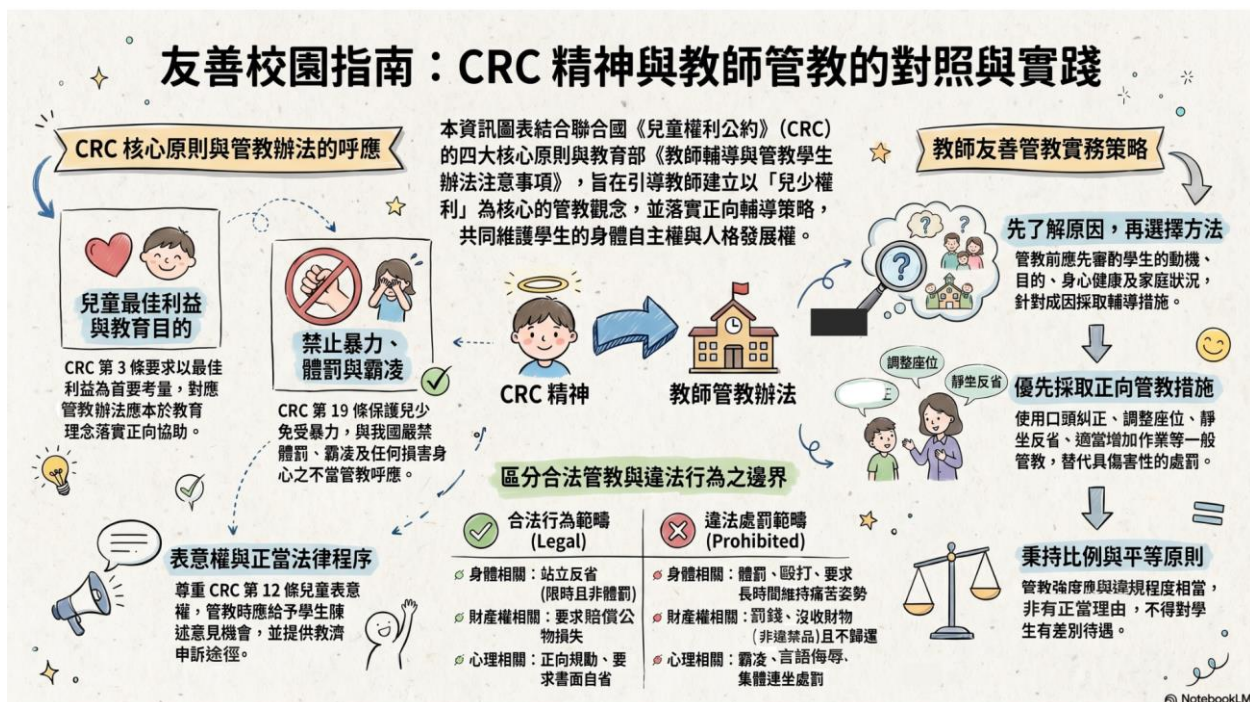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午安：

從今天開始，我們的人事主任和主計主任都是代理主任。人事主任由臺東高中陳○美主任代理，主計主任由臺東大學賴○婷專員代理，歡迎她們。接著向大家介紹我們留職停薪強勢回歸的黃○芳老師，○芳老師剛從德國回來，非常歡迎她。因為她在國外多年，有許多事情可能需要適應，請大家多多協助。

今天向大家宣導兒童權利公約 CRC。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5/6(三)預計於圖書館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已於四月中發下，本次會議預計討論議案如下：
 - 各教學團隊課程計畫調整說明。

- (2).115 學年教科書評選報告。
- (3).115 學年度各處室申請計畫說明。
- (4).115 學年度行事曆。
- (5).11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審查
請收到開會通知單委員準時與會。
2.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及分工，詳如附件。
3. 發下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提報名單，各年級彙整於同一張表單，已轉交給年級代表協助，請導師及英語領域師長協助提報班級施測名單，並於 5/8(五)放學前交回教務處。
4. 本校 115 學年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歡迎同仁轉知訊息。
5. 第 174 期校刊徵稿，截稿時間為 5/22(五)，歡迎師長投稿。
6. 期中考已結束一週，請尚未提送期中非考科評量會議紀錄之領域，儘速提送。
7. 5/6(三)下午將課務組將帶隊參加臺東縣 115 年度語文競賽第二區分區賽
8. 本週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土語競賽時間如下：
【越南語朗讀】
(1)時間：05 月 04 日(一)12：40~13：10
(2)地點：共讀站(三年級~六年級)
9. 提醒各科目抽查日期如下：
(1). 社會習作抽查日期：
五年級：115 年 5 月 05 日
六年級：115 年 5 月 06 日
(2). 英語習作抽查日期：
三年級：115 年 5 月 08 日
四年級：115 年 5 月 12 日
五年級：115 年 5 月 13 日
六年級：115 年 5 月 15 日
10. 5/6(三)下午 4:30 東大研發長暨資工系主任蒞校指導。

二、學務處

1. 春運賽程於今日結束，謝謝各位師長的關心與協助。
2. 近期校外比賽：籃球全國決賽
地點：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8 樓
5/8 13:00 男子 260 組 I 嘉縣和興 vs 東大附小
5/9 17:00 男子 260 組 I 屏東仁愛 vs 東大附小
5/11 12:00 男子 260 組 I 桃園楓樹 vs 東大附小
3. 健康中心：送 Eye 到校
(1). 今日 (5/4) 試辦教室淨空
實施方式：每日 10：20~10：30 除特殊因素請老師請學生離開教室，到

走廊等戶外空間活動。

(2). 請各班調整第一排學生座位，距離黑板與大屏不短於 2 公尺(2 塊磨石子地板的距離)。

三、總務處

1. 總務主任因病假，暫由事務組長代理。

2. 十五萬元以上採購業務：

(1). 「114 年度風災搶修、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暨 115 年航空噪音改善計畫工程」幼兒園地板顆粒表面覆著膠水產生黃變，待膠磨除就會呈現原先設計的顏色，5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

(2). 本週辦理 115 年無線基地臺設備暨防火牆採購案招標工作。

四、研究處

1. 5/4-5/15 辦理國際教育日韓文化週，會有六個有關日韓文化的小關卡，歡迎低年級向實習組預約導覽，中高年級至研究處索取闖關卡，蓋滿六個印章並回答問題後，將闖關卡送回研究處參加抽獎。

2. 4/28 及 5/4 辦理英語書車到校實體課程順利完成，感謝同仁的協助與配合。

3. 本校參加臺東縣第 66 屆科展比賽，其中二組獲得該類科的第一名，一組獲得該類科的第二名及一組獲得該類科的佳作，辛苦老師指導，恭喜獲獎師生，其中二組第一名將代表臺東縣參加全國賽。

五、輔導室

1. 5/7(四)14:20 六年級輔導轉銜會議。

2. 感謝師長協助指導珍愛家庭圖文徵選，指導老師感謝狀將陸續發下。

羅○樺老師、吳○璇老師、童○琇老師、黃○裕老師、莊○惠老師、廖○俊老師、李○蒨老師、林○伶老師、謝○玲老師、王○晴老師、蕭○丹老師、楊○雯老師、葉○甄老師。

3. 期末 IEP、IGP 會議，將在安排後陸續發下開會通知（六年級因轉銜需求會優先安排），敬請師長抽空與會，如不克出席，請協助填寫 QRcode 表單，提供學生學習狀況。

4. 輔導一起來

長大後的你想成為什麼樣的人?



怎麼辦？夢想只能有一個嗎？

成為什麼樣的人，能更幸福呢？

「很會開車的人」，作者以從容且安全，不讓別人受傷來定義。

「愛哭的人」並非哭鬧，而是覺察情緒及學習如何釋放。

「到處觀察星星的人」並非指科學家，而是用看星星的心打開閃閃發光的世界。

目次



- 10 什麼都能修好的人
- 14 喜歡天馬行空想像的人
- 18 很會開車的人
- 22 很會保守秘密的人
- 26 很會騎腳踏車的人
- 30 做錯事會主動道歉的人
- 34 好奇的事會追根究柢的人
- 38 不怕打針的人

要做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知道自己是誰、喜歡什麼、可能適合什麼

這些都是需要從小慢慢累積的。

不是要孩子馬上做出什麼決定

而是打開他們對「自己」與「世界」的好奇心



菜桃老師的遊療室*趣味生涯心理測驗 試看看



此測驗並非正式編制的心理測驗，重點為引導學生探索自我，請勿作為正式生涯決定之依據。

六、幼兒園(無業務報告)

七、人事室

1. 待辦事項：辦理 115 年度專案查核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請本校全體同仁填寫具結書(如附件)，並依限於 5 月 8 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2. 5 月生日同仁有任○能、林○城、范○奕、林○蓉、梁○琪教師，生日快樂。請至人事室領取生日禮金。
3. 工作報告
 - (1). 【轉知】銓敘部為落實管理公務員兼職，宣導行為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業明定公務員兼職行為之限制規定，其中各項兼職行為應報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備查或免經備查之適用(例外)情形，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及 115 年 1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1458929632 號書函分別補充規定及補充說明。
 -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內容：
 - I. 同意：(1)依法令兼任公職。(2)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3)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4)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5)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II. 備查：(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3)於法定工作時間

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4)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III. 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1)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違反規定之效果：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或懲處(公務員考績法-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2). **【轉知】**「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

(3). **【重申】**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法對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規定，雇主應依法採取相關措施

-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開所稱「立即」，係要求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即時」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包含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並對被害人提供(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諮商或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協助；前開雇主責任，不因被害人離職而得予免除。又，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雇主如未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依本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應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勞動部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包括諮詢、醫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服務，置於勞動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網址：<https://eeweb.mol.gov.tw>）「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
 - I. 意義：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
 - II. 舉例說明：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 I.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 II.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 (A) 屬公務禮儀。
 - (B)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C)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 1,000 元以下。
 - (D)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III. 處理程序：
 - (A) 迅速處理：

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 (B) 政風機構建議：

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

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C)政風機構登錄建檔：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 「防貪指引」廉政法令專題演講宣導影片下載連結：

<https://gov.tw/BWg>

八、主計室(無業務報告)

九、校長總結

1. 有關課程計畫，工程浩大也非常繁瑣，麻煩各年級領域大家共同協力，一起完成這個大任務，謝謝。
2. 戶外教育計畫為減少後續變動應變不及，請最好安排兩處備案以為因應。
3. 護眼行動請大家配合，包含教室淨空及調整座位，共同守護學生的視力。
4. 感謝科展指導老師們辛勤指導，讓學生有很好的表現。
5. 輔導室分享”你想成為什麼樣的人？”我們也可以自己思考看看。
6. 有關中國大陸身份的切結，目前各項公職考試也都要填寫，請大家幫忙。

參、討論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